附件3

《剑阁县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暂行办法》

（摘要）

**第五条** (三)引进人才分为三类:

A类人才是指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高层次人才。

B类人才是指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高层次人才。

C类人才是指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列入全县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员。

（四）刚性引进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及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超过50周岁，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个别特殊的人才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七条** A类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费用15万元；每月800元的“引进人才岗位津贴”，享受期限为5年；配偶愿意来本县工作的，协助安排到对口单位工作；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适当安排异地业务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对引进人才带来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按剑阁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县委直管医院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人才，可享受30万元以内的安家补助费用；每月2000元以内的“引进人才岗位津贴”，享受期限为5年；其他待遇同上)。

B类人才：给予安家补助费用8万元；每月400元的“引进人才岗位津贴”，享受期限为5年；配偶愿意来本县工作的，协助安排到对口单位工作；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适当安排异地业务培训或学术交流活动；对引进人才带来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按剑阁县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县委直管医院引进的具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或副主任医师职称的人才，可享受15万元以内的安家补助费用；每月1000元以内的“引进人才岗位津贴”，享受期限为5年；其他待遇同上)。

C类人才：每月500元的“引进人才岗位津贴”，享受期限为5年；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适当安排业务培训。

(二)引进人才凭引进合同和有关证件可入住公租房1套，不需居住时及时退回，不得买卖、转租或挪作他用。

《关于“人才回引计划”的实施意见》

（摘要）

四、相关政策

(一)安排使用。回引的人才，根据个人意愿和岗位实际情况，对口安排到县级相应部门单位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按规定提任(聘任)上一级领导职务(专业技术岗位)。

(二)支持政策。回引人才符合《广元市创新创业人才特殊支持十条措施(试行)》文件规定的，享受住房保障、配偶调动、编制管理、安家补助、工作补助、创新创业扶持、项目支持、政府荣誉、政治激励、培养培训、服务保障等所有支持政策。

(三)绿色通道。回引人才在户籍办理、子女入学、档案管理、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优惠政策。

《广元市创新创业人才特殊支持十条措施（试行）》

（摘要）

根据人才类别,给予刚性引进的第一类至第五类人才8—300万元的安家补助和5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500—10000元的工作补助。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可申报创新团队、创业团队项目，按相关规定评定后分别给予200万元、300万元资助。其中，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广阔的创业团队，最高可给予500万元资助。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支持对象 | 安家补助 | 工作补助 |
| 第一类人才 | 两院院士或相同层次人才 | 300万元 | 10000元/月 |
| 第二类人才 | 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或相同层次人才 | 100万元 | 5000元/月 |
| 第三类人才 | 国家三等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或相同层次人才 | 50万元 | 3000元/月 |
| 第四类人才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 15万元 | 1000元/月 |
| 第五类人才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 8万元 | 500元/月 |

（一）任职挂职。对于博士研究生，可直接任事业单位7级职员或挂任副县级领导职务，符合条件的，可调任副县级领导职务。对于硕士研究生，可直接任事业单位8级职员,表现优秀的，可调任相应领导职务。

（二）职称评聘。享受五方面优惠政策。一是推行代表作制度，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二是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可放宽1年。三是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首聘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四是外语、计算机不再统一要求。五是实绩突出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因比例限制未聘任的，可享受相应经济待遇。

（三）参政议政。积极推荐各类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或担任政协委员，或进入政府决策咨询机构。

《剑阁县高端人才服务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摘要）

第三条 设立县高端人才（含紧缺专业人才，下同）服务基金，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人才服务资金200万元，用于高端人才的科研项目、创业园区建设和创业项目开发、产业中科技应用及推广、优秀人才评选、奖励、人才公寓租金补助，困难救助、生活补助、福利补助，县内外高端人才招聘会引进人才工作，人才培训，高端人才引进建设发展、服务、保障、创新创业等，此文件未涉及人才发展项目可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纳入。

第十一条 基金申请项目及额度包括：

（一）实施县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相关单位按工作概算申请高端人才服务基金。

（二）科研项目。承担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的高端人才，项目资金按科研项目评审资金补贴。

（三）创业项目。在县内创业园区、企业项目进行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高端人才，项目资金按科研项目评审资金补贴或给予8—30万元的贷款贴息。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可按建设规模及服务于重点项目、产业成效补助。

（四）困难救助。高端人才因病因灾造成家庭困难的可申请0.2—2万元的服务基金进行困难救助。

（五）生活补助。服务于我县重点产业3年以上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业绩优异的，硕士可一次性申请0.1—0.5万元生活补助，博士可一次性申请0.5—1万元生活补助。

（六）福利补助。刚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每年可申请0.3—0.5万元公租房补贴。

（七）人才培训。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的高端人才培训项目，培训主办方可申请2—5万元培训经费。